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关联项目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担保的额度为6,00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关联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

上述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州侨环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广州侨环拟向创兴银行申请贷款4,438.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广州侨环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收费权)为其自身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创兴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广州侨环的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州侨环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州侨环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438.00万元。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州侨环可用担保额度为6,562.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二)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21号101房、102房
(三)企业类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负责人:陈健健
(五)成立日期:2025年4月17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EGKYEX89
(七)经营范围: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4)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5)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6)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7)办理国内外结算;(8)买卖、代理买卖外汇;(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从事同业拆借;(11)提供保管箱服务;(12)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13)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八)关联关系:创兴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经查询,创兴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4,486.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自编6层601房屋(仅限办公)
(四)法定代表人:王阿龙
(五)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F7D6H
(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九)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广州侨环为公司关联方。
(十)经查询,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度数据均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85.67	16,195.71
负债总额	11,377.18	11,646.47
净资产	4,608.49	4,549.2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380.86	1,783.43
利润总额	-922.83	-69.64
净利润	-796.48	-59.25

广州侨环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1. 授信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融资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授信金额:人民币4,438.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质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 出质人: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质标的: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出质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4.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438.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侨环是公司持股70%并参与经营管理的关联项目公司(合营企业),本次担保是基于广州侨环为了满足自身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向创兴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广州侨环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中关于融资及担保条款的相关约定,政府方代表不承担融资和融资担保责任,故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由于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尚处在运营期,广州侨环有稳定的项目收入,对于融资产生的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所承担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1,882.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7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9,375.9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2.《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轻工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5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34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①》"),《担保书①》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34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2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②》"),《担保书②》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50625T000127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轻工时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年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4,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5,713万元、负债总额为66,970万元、净资产为28,74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563万元、净利润29,876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5,096.14万元、负债总额为87,414.60万元、净资产为37,681.54万元。2025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125.24万元、净利润8,928.88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轻工时代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GBE66W
成立时间:2018-11-30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60万元、负债总额为8,827万元、净资产为5,6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35万元、净利润2,907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09.06万元、负债总额为12,001.23万元、净资产为4,207.83万元。2025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22.65万元、净利润845.29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的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的股份,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徐海苗持股10.28%、自然人冯煜婷持股3.05%、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①》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轻工时代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86%。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6,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4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3,759.52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7天A	2024-10-09	5,000.00	2024-11-21	5,000.00	12.87
		2024-10-28	5,000.00	2024-11-21	3,550.00	9.13
				2024-11-22	1,450.00	2.20
		2024-11-07	6,000.00	2024-11-22	6,000.00	9.11
		2024-12-05	5,000.00	2024-12-20	5,000.00	7.86
		2024-12-09	3,000.00	2024-12-20	3,000.00	4.7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10-10	20,760.00	2024-11-21	2,530.00	11.28
				2025-01-23	18,230.00	215.91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12-05	5,000.00	2024-12-20	5,000.00	4.56
		2024-12-10	4,999.52	2024-12-20	4,999.52	4.56
招商银行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A款A	2025-06-13	4,000.00			
中信银行	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2号C	2025-07-03	1,000.00			
恒丰银行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7天第2期A	2025-07-03	1,000.00			
招商银行	交银理财固收精选日开13号(7天持有期)	2025-07-03	2,000.00			
		2025-07-04	3,000.00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G	2025-07-03	1,000.00			
兴业银行	周周鑫最短持有期55号C	2025-07-04	7,000.00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A	2025-07-04	5,000.00			
民生银行	贵竹增利双周盈2号G	2025-07-07	5,000.00			

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利周周益	2024-08-30	5,000.00	2024-09-20	2,073.00	3.44
				2024-12-20	2,927.00	22.01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1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4-08-30	5,000.00	2024-09-27	5,000.00	10.35
招商银行	兴银稳添利日盈21号A	2024-08-30	5,000.00	2024-09-19	5,000.00	6.3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9-02	20,000.00	2024-09-27	10,730.00	29.00
				2024-11-21	9,270.00	41.33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09-02	5,000.00	2024-09-20	5,000.00	7.25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14天A	2024-09-02	15,000.00	2024-09-27	5,160.00	13.00
				2024-10-16	3,100.00	9.80
				2024-10-17	2,070.00	3.60
				2024-11-22	3,520.00	13.96
				2025-01-23	1,150.00	26.90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7天A	2024-10-09	5,000.00	2024-11-21	5,000.00	12.87
		2024-10-28	5,000.00	2024-11-21	3,550.00	9.13
				2024-11-22	1,450.00	2.20
		2024-11-07	6,000.00	2024-11-22	6,000.00	9.11
		2024-12-05	5,000.00	2024-12-20	5,000.00	7.86
		2024-12-09	3,000.00	2024-12-20	3,000.00	4.7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10-10	20,760.00	2024-11-21	2,530.00	11.28
				2025-01-23	18,230.00	215.91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12-05	5,000.00	2024-12-20	5,000.00	4.56
		2024-12-10	4,999.52	2024-12-20	4,999.52	4.56
招商银行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A款A	2025-06-13	4,000.00			
中信银行	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52号C	2025-07-03	1,000.00			
恒丰银行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7天第2期A	2025-07-03	1,000.00			
招商银行	交银理财固收精选日开13号(7天持有期)	2025-07-03	2,000.00			
		2025-07-04	3,000.00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G	2025-07-03	1,000.00			
兴业银行	周周鑫最短持有期55号C	2025-07-04	7,000.00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A	2025-07-04	5,000.00			
民生银行	贵竹增利双周盈2号G	2025-07-07	5,000.00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29,000万元。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后的股份数量363,733,23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86,661.6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363,733,233×0.05000÷369,092,878≈0.04927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27)÷(1+0)=(前收盘价格-0.0492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邮箱:zqfw@ellassa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2025-04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7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9.1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史文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后,史文彦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文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史文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2.6%,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5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6月27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68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500103	产品简称	25辽成大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8	票面年利率(%)	2.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5-07-03	登记日	2025-07-07
流通日	2025-07-08	流通结束日	2026-07-06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6-07-07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	发行人评级机构	-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5-07-07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5年1-6月份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43.80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0.17%。其中4-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3.28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加工量(吨)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类型
***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22,800	1.17	包工包料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二期B段钢结构项目	15,628	0.81	包工包料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4,775	0.67	包工包料
***大厦建设项目二标段钢结构工程	15,485	0.87	包工包料
***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项目	28,417	1.31	包工包料
***市扬子江船厂分段车间施总项目	12,131	0.63	包工包料
***先进产业园项目	23,750	1.16	包工包料
***数据中心B区B03至B04号机房楼土建工程	10,000	0.48	包工包料
***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	13,434	0.66	包工包料
***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项目	35,459	1.75	包工包料
***临港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	16,247	1.38	包工包料
***产业园一期电芯厂房建设项目	10,315	0.53	包工包料
***FAB1-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29,900	1.53	包工包料
***J9A-05地块公寓式酒店及商业项目	18,650	0.91	包工包料
***科研办公、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11,250	0.63	包工包料
***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21,535	1.03	包工包料
***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0,809	0.54	包工包料
***华夏特变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853	0.55	包工包料

二、公司2025年1-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5年1-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236.25万吨,较2024年同期增长12.19%。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2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前期,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CP12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8月22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47号)。

2025年7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于当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三峡水利CP001
代码	042580337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5-7-4	兑付日	2026-7-4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8亿元
发行利率	1.77%	发行价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薄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国维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国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国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和总经理聘任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李国维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国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大力推动公司绿色铝一体化全产业链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维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